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38 号

盐源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源县城市管理局委托，拟对“盐源县城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 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38号。

二、招标项目：盐源县城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劳务外包服务（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34.4万元/年，服务期三年，首次签订 1 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2 年（经考核核算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采购人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报名、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5栋1单元3楼302号本项目开标室）。

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凡到现场的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须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配合做好测温工作，投标供应商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允许进场。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盐源县润盐西街 363 号

联系人：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834-6357558

代理机构：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红苹路 179 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93678

2022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盐源县润盐西街36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红苹路179号 邮编：638000
3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34.4万元/年，服务期三年，首次签订1年，考核合格后续签2年（经考核核算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格式自理。

	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另行公告通知。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澄清和更正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更正公告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待本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6	项目招标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时，必须列明所报产品的产地。若供应商所报产品是产自关境外，且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未有特殊要求并将相关核准文件送至我中心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93678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93678
19	签到说明（不符合签到说明要求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人签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93678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红苹路179号 邮编：638000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93678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红苹路179号 邮编：63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盐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6363301 地址：盐源县水市街 1 号
23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25	项目完成时间	3年，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后 2年服务合同。（若预算无法保障，合同自动终止）。
26	付款方式	见商务要求。
27	中标通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见第一章
28	评标价	<p>评标价=投标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p> <p>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29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三年计取）。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盐源县财政局备案。
3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若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3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4.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4.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4.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商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须知执行。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2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一份（U盘）。投标文件应密封为四套（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2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3.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中钦泰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待本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每次支付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编制方案等内容均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仅允许一次性质疑。

九、其他

39. 采购项目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 （格式自拟）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元（大写：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七、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元/年)	服务 期限	备注
1				

注：

-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年）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可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如未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部分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如下材料之一即可）：

（1）提供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提供 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两条任选一）。

①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提供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 1.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努力改善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引入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环卫作业新模式，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凉山州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政策的规定，将盐源县城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及处理推向市场，不断提高我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管理效能。

(二) 项目基本情况

盐源县城建城区规划面积 15.5 平方公里，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展现全县城环境面貌的窗口，县城区域外包面积达 82.27 万 m²。

盐源县城清扫、保洁、清运的面积由 2018 年的 72.45 万 m²扩大到 82.27 万 m²，有 5 个行政村，4 个街道社区，89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83500 人，常住人口 12 万人。辖区内有润盐大道、泸沽湖大道、政府街、中兴街、民中路、江家巷等主次干道、路、巷共计 74 条，总面积 82.27 万 m²。区域内有河流（盐厂河）1 条，辖内长 6 千米。再加上盐井街道龙口河村（包含苹果庄园）和公母山景区。

(三) 项目实施原则

整体设计，谋划长远。立足盐源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环境卫生服务内容及其重难点，构建符合当地发展定位的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模式；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盐源县环卫服务体系进行全面系统的一体化设计，既满足当前需求，又满足未来城乡发展。

以人为本，平稳交接。本着以人文本的原则，与县政府共同制定完善的人员安置方案，采取主管单位内部消化、行业内调剂和个人自愿调整职业相结合等办法，确保从业人员合理合法诉求得到满足，从而确保项目的平稳交接。

加大投入，提升水平。与县政府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环卫发展规划，以企业资的方式，加大专业车辆设备投入，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同时提升改造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保证设施环境友好、达标运行。

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与县政府共同创新环境卫生服务的管理机制，实现环境卫生服务的“管干分离”，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引入“互联网+环卫”的

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智慧环卫系统，实现精细化作业调度和管控，提升项目运管效能。

（四）项目目标

1. 按照“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建立环卫作业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实行“事企分开、管干分离”，从根本上破解主管部门既是管理者又是操作者、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两难问题。

2. 引入“人机结合+智慧环卫”以机械清扫为主的现代化环卫作业模式，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逐步构建“智慧环卫”云运营系统，通过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对环卫作业实行精细化监督管理，实时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处置。

3.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类别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4分类垃圾点位设置，逐步形成全覆盖、全流程、全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4. 响应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引入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做出新亮点，将盐源县打造成全国具有“环卫标杆”的示范县。

5. 建立统一化、标准化的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集中资源配置优势，引入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作业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服务质量统一的高标准服务体系，为盐源县城市形象的提升做出贡献。

（五）作业范围

盐源县城建成区规划面积15.5平方公里，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展现全县城环境面貌的窗口，县城区域环卫服务面积达82.27万平米。本项目主要包括县城规划区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河道的清扫保洁、以及县城建设区内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包括四个压缩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将城区周边的城市供水涉及到的范围都纳入本次外包服务。

1. 一级城市道路范围应包括：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总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 (6) 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2. 二级城市道路范围应包括：

-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2) 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总长度 60~70%的路段；
- (3) 中小型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3. 三级城市道路范围应包括：

-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4. 四级城市道路范围应包括：

-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六) 作业内容及作业量

1. 环卫清扫保洁：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等区域的综合清扫保洁、护围栏和路名牌保洁、雨水篦子的清掏、“牛皮癣”保洁、城市家具保洁等。清扫保洁面积约 82.27 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面积为 41.22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面积为 12.68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面积为 28.37 万平方米。

2. 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约 160-180 吨/天，逐步建立以 4 分类为主的生活垃圾全流程分类模式。

3.河道保洁：盐厂河城区段，约 6 公里。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盐源县城清扫、保洁、清运的面积 82.27 万m²，有 5 个行政村，4 个街道社区，89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83500 人，常住人口 12 万人。辖区内有润盐大道、泸沽湖大道、政府街、中兴街、民中路、江家巷等主次干道、路、巷、包括县城区内的所有小区、单位、农贸市场、便道、加之无名小道等80余条清运工作。区域内有河流（盐厂河）1 条，辖内长 6 千米，包括县城区内的所有小区、单位、农贸市场、柏灵湖道路、盐厂河、盐井河改造的2个厕所、便道、加之无名小道等80余条清运工作，县城区已规划建设 4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注：因城市规划建设变化，城市规划核心区新增或者改造的路段，清扫清运无条件纳入外包运营管理，在合同期内不作增额预算）。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1）洗扫车2辆、清洗车2辆、洒水车2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路面养护车1辆、压缩式垃圾车不低于8辆、勾臂式垃圾车8辆；

（2）电动垃圾清运车（或保洁车）不低于 68 辆，小型电动清扫车 2 辆；

（3）满足所载承包区域内小区、单位、商场设置的若干挂拖箱和垃圾果皮箱（现阶段街面有垃圾果皮箱 720 个，供应商在此数基础上根据需求不断更新增加不能减少）

注：以上车辆设备设施可以是自有或租赁，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设备设施均保持良好的性能，**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在中标后提供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的车辆数量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环卫作业范围和执行标准：

县城规划区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河道等可视范围的清扫清洁和清运皆属作业范围，县城区域面积为：82.27 万m²。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配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试行）》、《盐源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3. 人员配置要求

3.1按照尽可能优化人员配置的方式，增加机械化作业率，实行精细化、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改善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同时确保稳定过渡， 全员接收现有环卫作业人员，并根据劳动法和项目运营情况，为员工购买社保福利。

3.2县城区域保洁人员不低于 327 人（其中“快运跑”保洁清运人员不低于 68 人），环卫车辆驾驶员不低于 13 名，项目管理人员 10 人，合计不低于350人。

3.3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过现代化企业用工制度，改善环卫一线人员的工作环境，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

3.4完善及缴全五项社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3.5保障工人福利费（环卫节、元旦、春节、妇女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员工生日等节日费、御寒费、防暑降温费）。

3.6完善雇主责任险（作业意外保害险，不低于 500 元/人）。

4. 作业要求

4.1基本标准要求

4.1.1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地面不得有宠物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路沿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m²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1 块。

4.1.2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地面不得有宠物粪便，未清理的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1 处，每处渣土不得超过 0.04 m²（20cm×20cm）、积水不得超过 0.09 m²（约 30cm×30cm）；路沿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3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m²不得超过 2 块。

4.1.3城市背街小巷地面、边沟不得有人畜粪便和淤泥灰土，路沿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2 处，每处浮土、垃圾、渣土不得超过 0.04 m²（20cm×20cm）、积水不得超过 0.16 m²（约 40cm×40cm）；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4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m²不得超过 3 块。

4.1.4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附设的路灯、护栏、树池盖板和道路指示牌等附属设施不得有

积尘、污泥、痰迹等污垢。

4.1.5城市次干道和支路，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有积尘或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1 处，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2处。

4.1.6城市背街小巷，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有积尘、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2 处，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 3 处。

4.2 具体操作性要求

4.2.1县城区域内清扫保洁做到每天 24 小时保洁，要求晚上 21: :00 至 24:00 街面要有环卫工人分段做好巡查清扫和清运，城管巡逻全时段检查打分考核；次日 5: 00 以前开始进入街面清扫清运和进入小区清运垃圾，7: 00 以前必须处理完毕街面垃圾，做好洁面卫生，清运完毕小区内垃圾。

4.2.2街面垃圾清扫以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执行，常态化保持“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积尘”，街面主次干道放置果皮箱，以快包车为主体转运，“快运跑”方式转运至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压缩后再拉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现有街道挂拖全部移入小区，并逐步替换为以 4 分类垃圾桶为主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小区内的垃圾白天可以灵活（箱满即清）运至垃圾压缩站处理，早上 5:00 至 7:00 期间垃圾必须直接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所有外包区域必须达到清运垃圾不落地，箱满即清，日产日清。

4.2.3县城区域外包的洁面卫生考核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并安排专人每日打分，全程监督考核外包公司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城市管理局按城区每月考核评分结果和打分情况兑现当月承包费用。

4.2.4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新增建城区面积，小区（住户）或新增加路面以及减少路面，不再增加费用或减少费用，但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小区的垃圾由外包单位无条件负责清运。

4.2.5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清扫清运延伸至可视范围内的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清扫区域内的所有绿化树下的杂草及白色垃圾必须清除干净，严禁任何垃圾外延。

4.2.6中标外包公司必须清理清运所负责区域内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小区，商场内的垃圾。

4.2.7作业范围在建城规划区内（含辐射地段）的背街小巷、羊肠小道、侧位死角等未纳入此次测算的零星地段，也由中标外包公司无条件做好清扫、清运、保洁工作。

4.2.8作业范围内的公共绿化树木、花草，外包公司及环卫工人无条件维护好树木和花草不受人为破坏和外力损坏，并纳入洁面考核打分。

4.2.9承包作业范围内:一级路段每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二级路段每两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三级路段每一个月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

4.2.10保障清扫区域内所有街道和部分人行道要早、中、晚三次清扫洗,各类机械合理用到位;喷雾车每天4次喷洒作业要到位。

4.2.11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盐源县现有新建垃圾中转站4座,根据盐源县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将按照友好型环保设施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1)人员配置及保洁时间垃圾中转站4座,配专职管理员8名;工作时间:7:30-11:30、14:00-18:00。

(2)垃圾中转站作业要求

a.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b.按作业规范完成垃圾倾倒并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垃圾中转站区域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

c.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

d.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每天对站内冲洗两次以上,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e.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f.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g.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的到站情况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h.根据收运体系优化思路,合理配置收运车辆设备,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运输并做好垃圾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洁。

4.3 城市道路等级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标准。

4.3.1一级城市道路,每2500~3500平方米清扫保洁人员不应少于1人/班次;

4.3.2二级城市道路,每3500~4500平方米清扫保洁人员不应少于1人/班次;

4.3.3三级城市道路,每4500~5500平方米清扫保洁人员不应少于1人/班次;

4.3.4四级城市道路，每 5500~6500 平方米清扫保洁人员不应少于 1 人/班次。

5. 服务费用构成

根据测算，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包含环卫人员相关费用（工资、社保（五险）、雇主商业责任险、过节福利、劳保用品等）、车辆设备相关费用（燃油、水电耗、维修、年检保险、更新或重置等）、日常管理费、项目公司合理利润、项目税费等。

6. 应急保障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项目公司执行全天候 24 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镇大检查，两会，重大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我公司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令，根据应急预案程序，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城市 and 居民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应对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所聘请环卫工人的劳务报酬应不低于凉山州最新最低工资标准，聘用程序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严格执行。并设立工人工资劳动报酬专户，以工资卡形式发放劳动报酬。

7.2 为了确保清扫、清运、保洁面达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县城区域保洁人员不低于 327 人（不包括驾驶员），其中“快运跑”保洁清运人员不低于 68 人。主管单位城市管理局有权监督并视保洁质量情况对聘用达不到保洁员人数的外包公司，按劳务人员外包测算标准扣减（人员不达标人数）外包服务费。

7.3 如果中标公司是境外的公司，外包公司中标后必须在我县注册企业 升规入统向统计局如实报好劳资报表和服务业相关数据，城市管理局有权监督并纳入考核。

7.4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接受并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考核标准。

附件 1：盐源县城市管理局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盐源县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及标准表

附件 1:

盐源县城市管理局

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组织实施

依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由城市管理局负责检查、扣分、考核。

二、考核款项

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间，作业质量接受县城市管理局检查考核。

(一)清洁化标准1、地面

(1) 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 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地面不 得有宠物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雨水口不得有卫 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平方 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

(2) 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地面不得有宠物粪便，未清理的浮 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每处 渣土不得超过 0.04 平方米(20cm x20cm)、积 水不得超过 0.09 平方米(约 30cm x30cm)；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 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平方 米不得超 29 过2块。

(3) 城市背街小巷地面、边沟不得有人畜粪便和淤泥灰土，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 角；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10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每处浮土、垃圾、渣土不得 超过 0.04 平方米(20cm x20cm)、积水不得超过 0.16 平方米(约 40cmx40cm)；痰迹、 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平方 米不得超过 4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3块。

(4) 特殊区域、一级道路、商业繁华街道每日 7: 00-22: 00 (个别路段实际沿线 保洁时间或 24 小时保洁)；二级道路、三级 道路每日 7: 00-21: 00 巡回保洁时间。

(5) 垃圾房、垃圾桶点每日冲洗不低于 2 次，对人行道的 油污、灰带进行巡回 冲洗作业。主要设施根据当天污染情况 适当增加频次。

(6) 承包标段内一级路段每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 水冲洗一次；二级路段 每两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 冲洗一次；三级路段每一个月必须全方位 (含果皮 箱)用水 冲洗一次。及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人行道、道路沿石、街道边沟、雨 水口、交通隔离栏标识线每周清洗1次。

(7) 对城市垃圾桶点位开展消杀灭蝇工作，每天不低于 1 次。遇特殊天气服从城 市管理局统一安排。

(8) 居民住宿区、单位住宿区、办公区、大型餐饮服务区、垃圾桶点、垃圾 房

每日收运不少于 2 次：街面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同步，必要时延长。并对街面进行不间断循环收 30 运。

(9) 环卫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管平台。

2、附属设施

(1) 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附设的路灯、护栏、树池盖板和道路指示牌等附属设施不得有积尘、污泥、痰迹等污垢。

(2) 城市次干道和支路，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有积尘或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1 处，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 2 处。

(3) 城市背街小巷，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有积尘、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2 处，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 3 处。

(4) 县城市管理局对承包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按月兑现承包费用。将作业总承包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总承包费用/12 月)作为每月承包费，再将每月承包费除以总分值 100 分(总承包费用/12 月÷100 分)，作为每分的分值。根据检查告知书的考核扣分值，按月在每月承包费中扣留(即：每月考核扣留费用=总承包费用/12 月÷100 分×考核扣分值，每月应得承包费用=总承包费用 月-每月考核扣留费用)，承包费的兑现采取每日检查统计，按月考核，按月兑现的方式进行。

(5) 具体日常检查考核依据《盐源县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及标准表》执行。

(6) 对考核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方应尽快整改，同一问题若反复出现，加倍扣分。

(7) 承包方与考核方应保持通讯畅通，畅通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8) 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的，少一人扣 0.6 分。

(9) 如遇全县重大保障活动，对承包方作业有特殊要求时，承包方有责任配合，并纳入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10) 如遇上级检查和特殊情况时，承包方必须不折不扣服从统一安排。

3、压缩中转站

(1) 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按作业规范完成垃圾倾倒并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垃圾中转站区域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

(3) 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

(4) 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每天对站内冲洗两次以上，确

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5) 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6) 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7) 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的到站情况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8) 根据收运体系优化思路，合理配置收运车辆设备，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运输并做好垃圾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洁。

(9) 如未达到以上标准每项 1-3 分累计扣分。

4、奖惩措施

(1) 公司每月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公司当月清扫保洁作业承包费。

(2) 公司每月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包括90分)，当月扣留费用按总承包费用的/12月÷100分x扣分值计算;考核得分 80-90 分，在按扣分值扣留承包费用的同时，限期整改，以观后效;每季度连续两个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包括 80)，视为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每次考核扣分从 0.1 分起算。

(3) 如若上级检查和接待活动造成荣誉受损，扣除承包方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的 10%。

(4) 在重大活动中受到通报和上级领导平时考察工作中受到批评应得到相应的扣分。

附件 2:

盐源县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及标准表

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绿地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箱（房）、垃圾压缩中转站管护、小广告清除、街道冲洗。	<p>清洁化标准</p> <p>（一）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地面不得有宠物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10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1000平方米不得超过1块。</p> <p>（二）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地面不得有宠物粪便，未清理的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每处渣土不得超过 0.04 平方20cmx20cm）、积水不得超过 0.09 平方米（约 30cmx30cm）；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平方米不得超过 3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1000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块。</p> <p>（三）城市背街小巷地面、边沟不得有人畜粪便和淤泥灰土，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每处浮土、垃圾、渣土不得超过0.04平方20cmx20cm）、积水不得超过0.16 平方米（约 40cmx40cm）；痰迹、烟头、纸屑、及瓜皮果核每类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4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1000平方米不得超3块。</p> <p>附属设施</p> <p>（一）城市主干道、商业繁华地区、各类广场、各级党政机关驻地、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景点等重要地段，附设的路灯、护栏、树池盖板和道路指示牌等附属设施不得有积尘、污泥、痰迹等污垢。</p> <p>（二）城市次干道和支路，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有积尘或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1 处，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 2 处。</p>	1. 两次清扫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一次扣 0.5 分；全责任区未扫的，扣 1 分；每漏扫 50m ² 的扣 0.2 分。
		2. 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物等垃圾一次扣 0.1分；有成包成袋垃圾的一次扣 0.2 分。
		3. 路牙、电线杆周边、绿岛周围有污水、碎石瓦块积土、痰迹的一次扣 0.1 分。
		4. 路面有漏拾地摊的扣 0.2 分。
		5. 保洁人员无保洁车、视同工具不全，一人一次扣 0.1 分。
		6. 地（路）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扣 0.2 分。

<p>(三) 城市背街小巷, 每 100 米道路范围内, 有积尘、污泥的附属设施不得超过 2 处, 有痰迹的设施不得超过 3 处。</p> <p>1、地(路)面每天进行两次大清扫, 即: 早晨 5:30 分以前和 11:30 分(冬季 10:30 分)以后完成, 大扫除结束后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保洁时间: 每天早晨 6: 30 分至晚上 11:30 分(冬季 10:30 分)</p> <p>2、地(路)面要在规定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 了; 路牙无淤泥和积土; 无碎石瓦屑; 无漏收地摊垃圾; 无漏扫地段), “四净”(路面净, 路牙净, 垃圾净, 垃圾收集容器净)。</p> <p>3、负责进各小区拉运垃圾但不负责小区内的清扫。</p> <p>4、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 挂牌作业。</p> <p>5、 每条街道及道路上每天早上 6:30-晚上 11:30 必须有保洁工人在岗。</p> <p>6、 保洁员不得迟到、早退, 必须在岗在位, 不得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p> <p>7、 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 清掏、清洗及时, 并保持完好, 无缺损。</p> <p>8、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须不定时清掏, 并按期清洗和消杀, 清掏、清运操作规范, 不得造成地面二次污染。</p> <p>9、拣拾、清扫绿化带等公共绿地内垃圾, 保持公共绿地干净卫生。</p> <p>10、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并直接就近运至垃圾箱(房)内, 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p> <p>11、中心街、政府街、润盐大道每天扫水一次; 除上述街道外的主街道每 2 天扫水一次。</p> <p>12、如在合同期内垃圾发电站建成投运, 则垃圾通过压缩式中转站直接运输至发电站。</p>	
	7. 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的, 一人次扣 0.2 分。
	8. 沿街单位、居民、经营户的生活和经营垃圾不上门收集, 如垃圾出门, 一次扣 0.2 分。
	9. 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等一人一次扣 0.2 分。
	10. 地(路)面有袋包垃圾, 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 一次扣 0.2 分。
	11. 地(路)面有明显波浪扫痕的, 一次扣 0.1 分。
	12. 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 外部不洁、摆放不齐, 一次扣 0.1 分。
	13. 将清扫物扫入下水道或绿岛、绿化

<p>13、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完成考核方案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p>	<p>带内的，一次扣 0.5 分。</p>
<p>14、承包标段内一级路段每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二级路段每两周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三级路段每一个月必须全方位（含果皮箱）用水冲洗一次。</p>	<p>14. 随意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一次扣 0.5 分。</p>
<p>15、人员配置要求需达到350人。（第二条第二项第 3 条 P10 页 3.1、按照尽可能优化人员配置的方式，增加机械化作业率，实行精细化、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改善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同时确保稳定过渡， 全员接收现有环卫作业人员，并根据劳动法 and 项目运营情况，为员工购买社保福利。</p>	<p>15. 绿化带等公共绿地每 20m²未拣拾垃圾的、清扫保洁的， 扣 0.1 分。</p>
<p>3.2、县城区域保洁人员不低于 327 人（其中“快运跑”保洁清运人员不低于 68 人），环卫车辆驾驶员不低于 13 名，项目管理人员 10人，合计不低于 350人。</p>	<p>16. 未按时要求落实洒水任务的，一次扣 0.2 分。</p>
<p>3.3、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过现代化企业用工制度，改善环卫一线人员的工作环境， 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p>	<p>17.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一次扣0.1-0.3 分。</p>
<p>3.4、完善及缴全五项社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p>	<p>18. 发现小广告 5 处以上的扣0.1 分。</p>
<p>3.5、保障工人福利费（环卫节、元旦、春节、妇女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员工生日等节日费、御寒费、防暑降温费）</p>	<p>19. 每条街道路面由盐井街道办选出街长对路面进行监督，每个月如接到 3 次监督电话,则视为该月考评不合格。</p>
<p>3.6、完善雇主责任险（作业意外保害险，不低于 500 元/人。）</p>	
<p>16、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 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 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 业。</p>	<p>20、一、二、三级路段未全方位冲洗的，缺一 次扣 3 分（其中一级路段</p>

<p>17、按作业规范完成垃圾倾倒并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垃圾中转站区域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p>	<p>每月4次，二级路段每月2次，三级路段每月1次）。</p>
<p>18、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p> <p>19、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每天对站内冲洗两次以上，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p> <p>20、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p>	<p>21、人员配备每减少一人累计扣分每人0.6分；未按照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福利及提高福利待遇的扣1-3分；未完善雇主责任扣0.6分。</p>
<p>21、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p> <p>22、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的到站情况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p> <p>23、根据收运体系优化思路，合理配置收运车辆设备，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运输并做好垃圾中转站周围2-3米保洁。</p>	<p>22、未按规定完成16-23项垃圾压缩中转站作业标准每项1-3分累计扣分（16-23项为压缩垃圾中转站作业要求）。</p>

备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是指城市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街巷、地下通道、广场、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各类车站、市场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首次签订1年服务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后2年服务合同。（若预算无法保障，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盐源县城区。

3、付款方法和条件：服务外包运营费由本级财政承担，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运营企业，中标金额按12个月分摊计算每月服务费，经考核后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场地费、工具费、设备费、设备保养维修费、人工费、税金、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

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项目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

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均不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如排名并列的供应商存在多个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中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

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0.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3综合评分明细表

4. 3.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 3. 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 3.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32%	32分	<p>1、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p> <p>2、投标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础要求压缩式垃圾清运车（8辆）后，每增加一辆压缩式垃圾车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3、投标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础要求垃圾清运车（8辆），每增加一辆大型清运车（载货量10吨以上的垃圾清运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4、投标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础要求电动垃圾清运车（68辆）后，每增加一辆小型电动垃圾清运车（或保洁车）得 0.5分，本项最多得 8分。</p> <p>5、投标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基础要求勾臂式垃圾车（8辆），每增加一辆勾臂式垃圾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 6分。</p> <p>注：第2、3、4、5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共同评分因素
	企业信誉、资质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卫清扫保洁相关内容）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自有知识产权的</p>	共同评

3	及实力 4%	4分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得 1 分；投标人租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知识产权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单位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书并加盖公章）。	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49%	49 分	<p>1、项目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情况分析的项目作业范围及相关要求；②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的作业重点、难点。 以上2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有1 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清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作业方案（1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环卫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道路洗扫、②道路冲洗、③人行道保洁、④ 快速保洁、⑤果屑箱清洗、⑥绿化带保洁、⑦绿化带冲洗、⑧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前端清运），以上8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6 分；每有一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质量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查监督人员配置、②巡查监督区域明确、③ 质量考核方案、④问题整改方案、⑤考核奖惩，以上5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安全保障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作业内容进行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安全保障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事故处理保障方</p>	技术评分因素

		<p>案、④安全知识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分；每有一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扣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制定（7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作业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大雾天气作业预案、②雨雪冰冻天气作业预案、③重污染天气作业预案④重大迎检活动保障预案、⑤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⑥防汛抢、防震救灾、⑦新冠疫情防控，以上7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分；每有一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扣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4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③节日关怀慰问、④困难职工帮助，以上4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分；每有一项编制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扣 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4.3.4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 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 年，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后 2 年服务合同。（若预算无法保障，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格为招标时确定的中标价，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二）付款方式：服务外包运营费由本级财政承担，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运营企业，中标金额按 12 个月分摊计算每月服务费，经考核后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 (一)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标号：XXX）；
- (三) 本项目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